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876號

上訴人 昶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昭明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被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（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）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玠律師

林俊宏律師

蕭淨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取債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6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上訴人鍾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等20人另為判決）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沈	方	維
02		法官	鍾	任	賜
03		法官	呂	淑	玲
04		法官	林	金	吾
05		法官	方	彬	彬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王	秀	月
08	中 華 民 國	112 年 9	月	22	日